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编号: 2018-00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和英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具有可信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具有可信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4,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8,760,000.00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17 年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该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常青股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高于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 本次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最高额度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